

附件 1

辽宁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沈阳）	永安石桥	8—0263—3—066	桥身及桥头外各 30 米以内（东经 123°17′46.94″，北纬 41°51′53.09″；东经 123°17′46.15″，北纬 41°51′50.93″；东经 123°17′42.34″，北纬 41°51′51.73″；东经 123°17′43.11″，北纬 41°51′53.92″）。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2（沈阳）	中共满洲省委旧址	8—0542—5—026	旧址外东至和平北大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西各至墙基外 15 米，北至皇寺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墙基坐标点东经 123°25′06.99″，北纬 41°48′18.55″；东经 123°25′06.28″，北纬 41°48′18.83″；东经 123°25′06.40″，北纬 41°48′19.00″）。	同保护范围。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 (沈阳)	北大营营房旧址	8—0543—5—027	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及北侧保护建筑东墙基，南至东侧保护建筑南墙基，西、北分别至保护建筑墙基以内（东经 123°29′01.21″，北纬 41°50′26.06″；东经 123°29′01.10″，北纬 41°50′25.85″；东经 123°29′02.50″，北纬 41°50′24.73″；东经 123°29′01.13″，北纬 41°50′25.13″；东经 123°28′56.16″，北纬 41°50′26.71″；东经 123°28′56.27″，北纬 41°50′26.93″；东经 123°28′58.65″，北纬 41°50′26.57″；东经 123°28′58.76″，北纬 41°50′26.77″；东经 123°28′58.50″，北纬 41°50′26.26″；东经 123°29′01.23″，北纬 41°50′25.33″；东经 123°29′02.60″，北纬 41°50′24.92″）。	保护范围外东至柳林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至 22 米规划道路北侧红线，西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北至西南及北侧保护建筑墙基外 1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4 (沈阳)	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旧址	8—0546—5—030	保护建筑最远端墙基外东 12 米，南、北各 6 米，西至黑龙江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以内（东经 123°25′48.14″，北纬 41°49′37.26″；东经 123°25′48.25″，北纬 41°49′36.01″；东经 123°25′45.81″，北纬 41°49′35.87″；东经 123°25′45.70″，北纬 41°49′37.14″）。	保护范围外北 9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5 (大连)	张店古城遗址	8—0019—1—019	城址和陈家莹墓地：以现保护标志碑为基点，东 360 米，南、西各 120 米，北 600 米以内（东经 121°55′58.38″，北纬 39°26′55.64″）。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孤堆古墓群：以现保护标志牌为基点，南、北各 50 米，西 120 米以内（东经 121°56′35.11″，北纬 39°27′09.01″）。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5 (大连)	张店古城遗址	8—0019—1—019	乔家屯墓群：以墓地中心为基点，东、南、西、北各 50 米以内（东经 $121^{\circ}57'00.30''$ ，北纬 $39^{\circ}26'37.40''$ ）。	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6 (大连)	旅顺沙俄陆防副司令官邸建筑	8—0540—5—024	官邸建筑主体外墙基外东、西、北至现有围墙外墙基，南 1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5 米以内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7 (鞍山)	卧龙山山城遗址	8—0021—1—021	山城遗址本体界线外东、南、西、北各 12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侧最窄处为 48 米）。
8 (鞍山)	鞍山钢铁厂早期建筑	8—0541—5—025	井井寮旧址：旧址外东 4 米，南、西各 3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3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昭和制钢所迎宾馆旧址：旧址外东 7 米、南 6 米、西 3 米、北 1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15 米、南 4 米、西 8 米、北 1 米以内，东侧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南侧、西侧、北侧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昭和制钢所本社事务所旧址：旧址外东 5 米，南 15 米，西、北各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11 米，南 15 米，西、北各 10 米以内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
			满洲人公学堂旧址：旧址外东、南各 4 米，西 7 米，北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西各 5 米，南 16 米，北 4 米以内，南侧、北侧为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东侧为 II 类建设控制地带，西侧为 III 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8（鞍山）	鞍山钢铁厂早期建筑	8—0541—5—025	烧结总厂二烧车间旧址：旧址外东 10 米、南 15 米、西 1 米、北 2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4 米、南 17 米、西 9 米、北 2 米以内，东、南、西侧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北侧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无缝钢管厂旧址：旧址外东 1 米，南 3 米，西、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 6 米，南 9 米，西、北各 5 米以内，北侧、南侧、西侧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东侧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大型轧钢厂旧址：旧址外 3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 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鞍钢七号高炉：旧址外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 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9（抚顺）	萨尔浒城遗址	8—0022—1—022	东、西、北至水面，南至城址外墙基外 13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0（锦州）	医巫闾山辽陵	8—0173—2—006	琉璃寺遗址：以遗址的平台为中心，东 150 米、南 70 米、西 60 米、北 90 米以内（东经 121°41′47.66″，北纬 41°39′00.07″）。	保护范围外 4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琉璃寺西山遗址：遗址围墙外 10 米以内（东经 121°41′22.80″，北纬 41°38′49.70″）。	保护范围外东 50 米、南 20 米、西 90 米、北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严禁建 4 米以上建筑）。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0（锦州）	医巫闾山辽陵	8—0173—2—006	偏坡寺遗址：东至东墙基外 250 米、南至南墙基外 80 米、西至骆驼山顶西崖壁外 60 米、北至北墙基外 7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8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骆驼山峰遗址：烽火台外 7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8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新立辽代建筑遗址：董家大园子整个山坡外 70 米以内（中心点东经 121°44′17.40″，北纬 41°39′17.10″）。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望海寺遗址：以标志杆为中心，东、北各 30 米，南 40 米，西 20 米以内（中心点东经 121°40′40.40″，北纬 41°38′33.70″）。	保护范围外 7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龙岗墓群：耶律宗政墓主室中心东 250 米、南 70 米、西 200 米、北 300 米以内；西山壁画墓主室中心东、北各 30 米，南、西各 50 米以内（墓群中心点东经 121°43′32.20″，北纬 41°37′55.00″）。	耶律宗政墓的保护范围外东 20 米，南、西、北各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西山壁画墓的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新立辽墓： 1 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各 30 米，南 80 米、北 40 米以内（东经 121°44′13.20″，北纬 41°39′21.80″）。 2 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 30 米，南 50 米以内（东经 121°44′13.30″，北纬 41°39′26.40″）。	1 号墓：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 号墓：保护范围外 3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0（锦州）	医巫闾山辽陵	8—0173—2—006	洪家街墓群： 1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20米，南40米以内（东经121°46′07.60″，北纬41°38′50.50″）。 2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10米，南30米以内（东经121°46′08.60″，北纬41°38′49.60″）。 3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各20米，南30米，北10米以内（东经121°46′07.60″，北纬41°38′51.90″）。 4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10米，南60米以内（东经121°46′03.20″，北纬41°38′58.20″）。 5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20米，南40米以内（东经121°46′03.20″，北纬41°38′56.70″）。	1号墓：保护范围外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号墓：保护范围外1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号墓：保护范围外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4号墓：保护范围外1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号墓：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赵家街遗址：以遗址西北点为基点，东、南各110米，西、北各30米以内（东经121°46′09.70″，北纬41°38′41.40″）。	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0（锦州）	医巫闾山辽陵	8—0173—2—006	小河北墓群： 1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20米，南40米以内（东经121°45′47.30″，北纬41°38′38.50″）。 2号墓：墓中心点东、南、西、北各20米以内（东经121°45′47.60″，北纬41°38′37.40″）。 3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20米，南30米以内（东经121°45′47.80″，北纬41°38′36.10″）。 4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20米，南40米以内（东经121°45′48.00″，北纬41°38′31.60″）。 5号墓：墓中心点东、西、北各20米，南40米以内（东经121°45′44.00″，北纬41°38′36.70″）。	1号墓：保护范围外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2号墓：保护范围外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3号墓：保护范围外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4号墓：保护范围外东、西各40米，南60米，北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5号墓：保护范围外3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齐家园子遗址：以西南点为基点，东100米，南、西各30米，北120米以内（东经121°45′56.60″，北纬41°38′30.40″）。	保护范围外5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孙屯墓群：以墓地为中心，东、西各150米，南100米，北200米以内（东经121°47′41.70″，北纬41°37′33.90″）。	保护范围外200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0（锦州）	医巫闾山辽陵	8—0173—2—006	偏脸地遗址：以东南点为基点，东、南各 30 米，西 110 米，北 150 米以内（中心点位于遗址中部民房屋后，中心点东经 $121^{\circ}46'01.10''$ ，北纬 $41^{\circ}38'17.90''$ ；东南点东经 $121^{\circ}46'02.60''$ ，北纬 $41^{\circ}38'15.80''$ ；西南点东经 $121^{\circ}46'00.00''$ ，北纬 $41^{\circ}38'15.80''$ ；西北点东经 $121^{\circ}45'59.00''$ ，北纬 $41^{\circ}38'19.10''$ ；东北点东经 $121^{\circ}46'01.20''$ ，北纬 $41^{\circ}38'19.80''$ ）。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小短垄地遗址：以西北点为基点，东 140 米，南 190 米，西、北各 40 米以内（遗址中心点东经 $121^{\circ}46'36.90''$ ，北纬 $41^{\circ}38'09.50''$ ；东南点东经 $121^{\circ}46'33.10''$ ，北纬 $41^{\circ}39'07.90''$ ；西南点东经 $121^{\circ}46'33.60''$ ，北纬 $41^{\circ}39'11.00''$ ；西北点东经 $121^{\circ}46'38.80''$ ，北纬 $41^{\circ}39'09.60''$ ；东北点东经 $121^{\circ}46'36.30''$ ，北纬 $41^{\circ}39'06.20''$ ）。	保护范围外 6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新立石刻：围墙外 20 米以内（中心点东经 $121^{\circ}41'46.70''$ ，北纬 $41^{\circ}39'22.40''$ ）。	保护范围外 10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11（辽阳）	上王家壁画墓	8—0000—2—001	墓葬中心外 1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20 米以内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12（盘锦）	侵华日本关东军护路守备队盘山分队旧址	8—0544—5—028	井中心东 3.3 米、南 3.4 米、西 8.6 米、北 5.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东、北各 36 米，南 30 米，西 56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3（铁岭）	开原崇寿寺塔	8—0262—3—065	塔基周边东 65 米至城隍庙街中心线、南 30 米、西 200 米、北 50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4（朝阳）	鸽子洞遗址	8—0018—1—018	鸽子洞中心标桩外 50 米以内（东经 119°54′10.90″，北纬 41°13′48.25″）。	保护范围外 200 米以内为Ⅴ类建设控制地带。
15（朝阳）	三燕龙城遗址	8—0020—1—020	龙城宫城南门遗址：基点 1、2、3、4 连线形成的区域以内（基点 1 东经 120°27′25.19″，北纬 41°34′39.90″；基点 2 东经 120°27′22.01″，北纬 41°34′40.83″；基点 3 东经 120°27′23.82″，北纬 41°34′36.49″；基点 4 东经 120°27′20.17″，北纬 41°34′37.19″）。	保护范围外基点 5、6、7、8 连线形成的区域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基点 5 东经 120°27′46.79″，北纬 41°34′47.82″；基点 6 东经 120°27′43.03″，北纬 41°34′48.72″；基点 7 东经 120°27′41.06″，北纬 41°34′44.84″；基点 8 东经 120°27′45.30″，北纬 41°34′43.87″）。
			龙腾苑遗址：基点 1、2、3、4、5、6 连线形成的区域以内（基点 1 东经 120°31′42.39″，北纬 41°37′17.33″；基点 2 东经 120°31′05.84″，北纬 41°37′07.57″；基点 3 东经 120°30′50.54″，北纬 41°37′08.68″；基点 4 东经 120°30′53.64″，北纬 41°36′59.43″；基点 5 东经 120°31′14.43″，北纬 41°36′38.29″；基点 6 东经 120°31′32.87″，北纬 41°36′45.02″）。	保护范围外 10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及 所属市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编码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6 (朝阳)	喀喇沁右翼旗 蒙古王陵	8—0174—2 —007	东坟院院墙以内。 西坟院基点外扩 100 米以内 (基点东经 $119^{\circ}30'33.10''$, 北纬 $41^{\circ}38'58.30''$)。	以东坟院外墙基为基线, 东、西、北各 500 米, 南至 A、B 两点连线以内 (除西坟院保护范围) 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A 点东经 $119^{\circ}31'09.00''$, 北纬 $41^{\circ}39'00.00''$; B 点东经 $119^{\circ}30'19.00''$, 北纬 $41^{\circ}38'49.00''$)。
17 (朝阳)	朝阳南塔	8—0261—3 —064	塔基中心东 80 米、南 60 米、西 48 米到南塔胡同路东侧、北 4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5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8 (朝阳)	台吉万人坑遗址	8—0545—5 —029	基点 1、2、3、4 顺序连线形成的区域以内 (基点 1 东经 $120^{\circ}42'27.05''$, 北纬 $41^{\circ}46'50.48''$; 基点 2 东经 $120^{\circ}42'35.61''$, 北纬 $41^{\circ}46'49.79''$; 基点 3 东经 $120^{\circ}42'31.21''$, 北纬 $41^{\circ}46'37.25''$; 基点 4 东经 $120^{\circ}42'22.79''$, 北纬 $41^{\circ}46'38.19''$)。	保护范围外东、南、北各 50 米, 西 100 米以内为Ⅲ类建设控制地带。
19 (营口)	满铁农事试验 场熊岳城分场 旧址	8—0000—5 —002	旧址建筑墙基外 5 米以内。 树木园旧址围墙外东 8 米, 南、西、北各 5 米以内。	保护范围外 9 米以内 (东侧、北侧与相邻道路边线一致) 为Ⅰ类建设控制地带; 树木园旧址保护范围外南、西、北各 8 米以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